

亞洲大學

103 學年度輔系課程規劃

系別：健康產業管理學系

畢業總學分：22 學分

製表日期：103 年 09 月 24 日

類 別	科 目 名 稱	英 文 名 稱	修 課 年 級	修 課 學 期	學 分 數	每 週 上 課 時 數		備 註
						講 授	實 習 (驗)	
系 定 必 修 22 學 分	健康產業管理概論	Introduction to Health Care Administration	一	上	2	2		
	公共衛生概論	Introduction to Public Health	一	上	2	2		
	健康照護體系	Health Care System	一	下	2	2		
	長期照護	Long-Term Care	二	上	2	2		
	衛生行政	Biostatistics(1)	二	上	2	2		
	醫療社會學	Medical Sociology	二	下	2	2		
	社區健康促進計畫	Health Promotion of Community	二	下	2	2		
	健康保險概論	Health Insurance	二	下	2	2		
	醫學倫理	Medical Ethics	三	上	2	2		
	衛生法規	Health Law and Regulation	三	上	2	2		
	流行病學	Epidemiology	三	下	2	2		

註：1. 修習本學系輔系之申請資格及條件如下；

- a. 本校各學系二、三年級之學生。
 - b. 申請者須填具輔系申請表。
2. 輔系至少修滿系定輔系必修 22 學分。
3. 若科目性質相近，經核准得以抵免後，不足 22 學分，經系主任同意後，得選修本學系所開設課程。
4. 依本校學則第三十九條：學生修讀輔系專業（門）必修科目，至少應達二十學分，其中不包括其主系應修習之相同科目在內。學生修習輔系之學分，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之。
修讀雙主修學生，除應修滿本學系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，應至少修滿加修學系全部專業（門）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。如扣除本學系學分後，加修學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不足四十學分，或加修學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原本不足四十學分，應由加修學系指定選修科目學分補足之。
5. 依本校學則第四十條：修讀輔系學生，在規定修業期限內，未修滿該系應修學分或輔系科目學分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期限，但仍應受最高修業期限之限制。
修讀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屆滿後，仍未修畢雙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得再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。
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讀輔系、雙主修者，應申請放棄修讀。
學生因故放棄或於規定修業期限屆滿，未修足輔系或雙主修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或雙主修之任何證明。
學生修讀輔系、雙主修實施要點另訂之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